

##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四届五次会  
议并列席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  
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参加会议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  
主席王镇岗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 
规定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《201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兰州海默科技股份  
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 
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  
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《2011年监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《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四、《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  
（国浩审字[2012]701A1280号）确认，2011年初未分配利润  
83,327,300.25元，报告期实现净利润为18,789,049.62元，提取法定

盈余公积金 1,767,095.65 元，报告期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2,800,000.00 元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,549,254.22 元。

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8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68 万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五、《2011 年总裁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六、《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**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平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。同意继续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七、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 2011 年度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八、《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 201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九、《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专项说明》**

监事会认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专项说明》(国浩报字[2012]701A192 号)真实, 准确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1、2、3、4、6 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监 事 会  
2012 年 3 月 28 日